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021號

原告 詹子弘

被告 林泓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4日上午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號時，因駕車不慎擦撞原告所有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125元（工資9,880元、零件23,245元），另原告為前往交通隊、法院處理本件交通事故請假2日，受有薪資損失5,600元，上開金額共計38,72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其駕駛行為有過失，然被告頂多僅撞到系爭車輛之車殼而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駕車不慎與系
02 爭車輛碰撞而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
03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
04 、車損照片及榮輪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榮輪公司）出具之估
05 價單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
06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就肇事責任亦
07 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本
08 件損害賠償責任，應堪採信。

09 (二) 至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參以原告於警詢時陳稱：伊於
10 108年7月24日下午1時許○○○區○○路○○○巷○號停車格取
11 車後，沿仁愛路109巷往仁愛路行駛，感覺系爭車輛右側煞
12 車手把嚴重彎曲，影響行車安全，返家檢查發現可能係因系
13 爭車輛遭車輛碰撞所致等語，與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系爭車
14 輛因與被告駕駛車輛碰撞倒地等語，可見系爭車輛與被告駕
15 駛車輛擦撞後倒地，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觀諸原告提出
16 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亦核與原告所提出照片顯示之系爭
17 車輛受損位置相當，又以系爭車輛前開受損之情形觀之，系
18 爭車輛倒地之撞擊力致估價單所載之零件受損而有修復之必
19 要，亦未悖於常情，再者，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
20 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
21 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被告
22 執前詞以辯，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洵不足採。

23 (三)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4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29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
30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
31 用為33,125元（工資9,880元、零件23,245元），此有榮輪

01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附卷可稽。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
02 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
03 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器腳踏車，其
04 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5 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
06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7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5年2月出廠，
08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事故發生之108年7月24日
09 ，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
10 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325元為限（
11 計算式：23,245元×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9,
12 880元，共12,205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3 (四) 薪資損失部分：

14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16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7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為前往交通隊、
18 法院處理本件交通事故請假2日，受有薪資損失5,600元等情
19 ，固提出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收據為證，然訴訟風險為一
20 般國民均可能遭遇，此種風險係獨立於被害人所受身體或物
21 之侵害之外，舉凡受偵查、開庭、抑或所支出之攻擊防禦費
22 用，涉及訴訟而必須經歷之各種過程，乃當事人依法應到庭
23 為訴訟行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以維護自身權益所必要
24 ，此均非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所生之直接損害，與被告之
25 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無從於民事訴訟中一併
26 請求賠償出庭所生之費用等損失，是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27 。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12,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0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31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